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之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i>附註a</i> )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共(附註b)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i>(附註c)</i>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情況而定),並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i>附註d</i>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涵義。	i相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考质	意及酌情批准:		
1.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 行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及		
2.	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一五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附註e、f、g、h及
口册·一令 <sup>—</sup>	月	P	収 米 頬 看 ·	(PN

##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 閣下。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 或其他就此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